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新新材
股票代码:6003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4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4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五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创新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4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408室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注册资本:215,000万人 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1993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84084698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海南安盛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8%,洋浦思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海南国盛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总经理	吉小安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畅丁杰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董事	马作群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张力争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李翠芳	女	中国	中国	无
财务负责人	花玉玲	女	中国	中国	无

(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范照武
注册资本:273,735.19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1998年5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 47X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8.19%。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董事	范照武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冷森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赵立文	女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赵天燕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谢丹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马作群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李翠芳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剑军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赵泰笙	男	中国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王欣荣	女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联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股份(000882)	771,609,437	28.19%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联集团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37,56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未来12个月择机进行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7,744,95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之后的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12/19-2025/12/22	4.266	9,941,400	0.2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	/	0	0
合计	/	/	/	9,941,400	0.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195,951	5.17%	184,254,551	4.9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9,000	0.09%	3,549,000	0.09%
合计		197,744,951	5.26%	187,803,551	4.999999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存在155,000,000股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 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吉小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照武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创新新材	股票代码	6003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408室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97,744,951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941,400股 变动比例:0.26% 变动后持股数量:187,803,55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2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吉小安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照武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履行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264674%下降至4.999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华联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560,72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内实施。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华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联股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减持股份暨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华联集团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41,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联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97,744,951股减少至187,803,551股,持股比例由5.264674%下降至4.99999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284084698D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0921 47XM □ 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19.5951	5.170187	18,425.4551	4.90551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2025/12/19-2025/12/2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54.9000	0.094487	354.9000	0.094487	/	/
合计	19,774.4951	5.264674	18,780.3551	4.999998	--	--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联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联集团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联股份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使用30,000万元(含)至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最高价不超过2.50元/股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2,000万股至2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55%至0.92%。本次回购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主张,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主张权利,具体如下: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2月5日(9:30-11:30;15: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
3. 联系人:陈文飞
4. 联系电话:0351-8366673
5. 传真号码:0351-8366501
6. 邮编: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2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1,814.3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1,892,148.77
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森达源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康伟银行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康伟银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字煤业")5,100万股权、山西康伟福巨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巨源煤业")5,1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银字煤矿(以下简称"银字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2025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5%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
法定代表人	刘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1172964B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3日
注册地	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
注册资本	30,787.8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住宿、食品经营;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国家限定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517.40	684,399.82
	负债总额	356,782.93	348,648.59
	资产净额	335,734.47	335,751.23
	营业收入	129,904.21	275,396.34
	净利润	-1,143.03	53,690.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森达源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康伟集团持有的银字煤业5,100万股股权、福巨源煤业5,1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银字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相关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892,148.77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133,545.21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70,270.79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94,415.03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9,501.34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14,41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3%、总资产的17.56%,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503,8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0%、总资产的13.95%;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9,50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总资产的0.74%。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康伟集团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2,054,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 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1,236,897	99.3595	24,977,796	0.5190	5,840,240	0.1215

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6,632,090	94.8998	203,719,614	4.2335	41,703,229	0.86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751,544,515	96.0609	24,977,796	3.1926	5,840,240	0.74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李允红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与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此需要通知公司债权人,可能存在债权人主张相关法定权利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28,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000,000股-200,000,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5%-0.9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3808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优化股本结构,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0,000,000股至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5%至0.9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20,000,000-200,000,000	0.55-0.92	30,000-50,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